

#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

科协办发组字〔2025〕28号

---

##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六届 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光华工程科技奖由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，主要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受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委托，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开展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会提名

请各学会按照《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办法》《光华工程科技奖评审细则》要求，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、提名，每个学会可提名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3名。中国科协重点支持和培育学会可

增加 1 名。2024 年博士生专项计划托举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，可增加 1 名。各学会提名的人选中院士不超过 1 名。提名的候选人须经理事长（会长）办公会审定。各学会提名工作应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## 二、提名条件

光华工程科技奖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非院士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6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候选人如为院士，年龄不受限制。候选人应为全国学会或各级科协基层组织正式个人会员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被提名为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：

1. 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生产、运行、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有重要贡献者；

2. 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发明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成绩杰出者；

3. 应用本人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，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，成效特别显著者。

## 三、提名工作要求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，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工程科技人才，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，优先提名承担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工程科技

人才。

2. 提名工作应关注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一线，特别是在企业工作的工程科技人才。关注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工程科技人才。关注西部边远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工程科技人才和女性、青年工程科技人才。候选人只能通过一个学会提名。

3. 严格提名条件，坚持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，克服“四唯”倾向。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，不要求提供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。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，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

4. 学会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提名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存在夸大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、成果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、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、将团队或单位成果描述为个人成果等情况，将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。如候选人被投诉，学会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。

5.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提名人选：因品德失范、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，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、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未如实说明违反科学道德及论文撤稿情况、受到过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

组织处理等情况。

6. 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和附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需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证明。违反保密规定的，取消被提名资格。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、投诉等，后果由候选人承担。

7.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，还需按照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相关工作应由学会统一组织，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在学会提名、中国科协评审阶段，候选人和学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仅需按照“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要求在线填写有关内容。提名人选产生后，中国科协将通知学会正式报送材料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候选人注册系统、在线填写有关信息，上传个人声明页和所在单位意见页（原件，扫描上传），进行 **STID** 认证，凭“推荐码”提交至学会（具体时间以学会要求为准）。系统网址：<https://kecaihui.cast.org.cn>。

**STID**（**Science & Technology ID**）是科技人才在中国科协的身份标识，以科技人才唯一编码实现人才唯一识别。通过 **STID** 可为科技人才提供期刊论文、奖励评价、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场景服务。

2. 学会通过系统查收“推荐码”、发送至候选人。候选人在线提交后，由学会在线审核，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提名人选，并上传《提名人意见》（不得少于 500 字）、《提名情况报告》PDF 版、《征求意见表》，完成提名。《提名情况报告》须加盖学会公章，由学会理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。

3. 中国科协评审产生提名人选后，学会正式报送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（以系统生成版本为准），学会盖章的提名意见页、候选人签字的个人承诺页纸质原件一式 2 份（A4 纸打印、无需装订、不接收复印件）。

电子版文件 1 份（由系统生成的可编辑的 Word2007 文档，存储于 U 盘中），文件名以“候选人姓名+所参评学部”命名，需签名或盖章处（学会盖章版的提名意见、候选人签字版个人承诺页）用扫描电子版替代。

（2）所附原始材料不超过 5 篇册。

（3）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《提名书》及附件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证明纸质原件 1 份。

（4）所有提名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学会报送，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。

（5）报送的纸质材料必须与相应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，以系统生成的为准。如内容不一致，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。《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办法》《光华工程科技奖评审细则》等相关资料详见系统通知公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提名咨询：林雨恬 周 磊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91

系统支持：王 硕 杨 捷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85 010-62165293

材料接收：黄玉雄 冯丙文

联系电话：18392887980 15521381363

邮寄地址：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，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西侧604房间

附件：1. 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

2. 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
3. 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（企业负责人）征求意见表

4. 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页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5年9月17日

---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
---